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

第十五卷第一期 2024，18-34 頁

【研究論文】

從妨害性自主涉冤平反案例談社工人員 在兒童性侵害案的角色與作為

陳慧女¹

摘要

由於年幼兒童及智能障礙者的認知發展受限，常因難以陳述證詞而無法成案，或在受誘導等其他因素影響下指認錯誤而造成冤錯案。無法成案的案例時有所聞，但冤錯案例則鮮少聽聞。然近年陸續有幾件案例尋求民間司法改革機構協助平反，並向監察院陳情申請調查，並逐漸為媒體所報導，顯示妨害性自主的冤錯案是存在的，且可能有潛在比例。刑事司法在追求真實，除了找出犯罪事實並懲罰罪犯之外，也應力求勿冤枉無辜者而造成另一個受害者，以求實體真實。

本文藉由分析兩個持續尋求平反的妨害性自主涉冤案例，探討社工人員在兒童性侵害案的作為，藉以檢視社工人員調查兒童性侵害案時應盡的兒童保護調查責任及其在偵訊過程中的角色。分析結果顯示這兩個案例皆非兒童親身揭露，而是家人或老師懷疑個案有性經驗或可能受性侵害，而不斷詢問案主並得出結果後再通報。而社工在陪同詢問過程中，不只擔任陪同角色，也涉入詢問程序，影響了詢問結果。

最後，對兒少保護社工提出以下建議：1.調查評估階段：應通盤了解案主的成長背景與家庭系統、案主是否親身揭露、最初通報的來源、受虐過程的脈絡；2.偵訊或審判階段：具備對各類型被害人的專業知能，熟悉法律規定的角色與執行業務，認知在偵查及審判階段謹守身為陪同的角色，不應主動涉入詢（訊）問的問話，扮演好陪同出庭者、代為陳述者、情緒支持者、溝通協調者的角色。

關鍵字：性侵害、社會工作人員、冤錯案、確認偏誤

¹ 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兼任副教授，Email: huinuchen@gmail.com

On the role and behavior of social workers in child sexual abuse cases from the sexual abuse redress

Hui – Nu Chen²

Abstract

Due to the limited cognitive development of young children and people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it is often difficult to present testimony and thus fail to file a case, or to identify mistake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other factors such as inducement, resulting in wrongful convictions. Unsolved cases are often heard, but wrongful cases are rarely heard. However, in recent years, several cases have sought the assistance of private judicial institutions to rehabilitate, and filed complaints with the Control Yuan for investigation, which have gradually been reported by the media, showing that there are unjust and wrongful cases that impede sexual autonomy, and there may be a potential proportion. Criminal justice pursues the truth. In addition to finding out the facts of the crime and punishing the criminals, it should not wrong the innocent and cause another victim, so as to seek the real truth.

By analyzing two cases of nuisance and self-inflicted grievances that are seeking redress,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actions of social workers in child sexual abuse cases, in order to examine the child protection investigation responsibilities that social workers should perform when investigating child sexual abuse cases, and the investigation process. The results of the analysis showed that neither of the two cases were disclosed by the children themselves, but that the family members or teachers suspected that the cases had sexual experience or might have been sexually assaulted, and they kept questioning the case owners and reported the results after they got the results. During the process of accompanying the interrogation, the social worker not only served as an accompanying role, but was also involved in the interrogation process, which affected the outcome of the interrogation.

Finally, the following suggestions are made for child protection social workers:

² Adjunct Associate Professor,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Email: huinuchen@gmail.com

1. Investigation and evaluation stage: a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the client's growth background and family system, whether the client personally disclosed it, the source of the initial report, and the context of the abuse process; 2. Interrogation Or the trial stage: hav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of various types of victims, be familiar with the roles and execution tasks prescribed by law, and understand that they should strictly observe the role of accompanying people during the investigation and trial stages, and should not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questioning (interrogation), play the role of accompanying the court, representing the presenter, emotional supporter, and communication coordinator.

Keyword: confirmation bias, miscarriage of justice, sexual abuse, social worker

壹、緒論

民國 86 年通過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實施至今歷經多次修法。為落實兒童及智能障礙者在司法和訴訟體系中能夠行使其法律權利能力與表意能力，以回應《兒童權利公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精神，於 104 年的修法增列第 15-1 條，以及 112 年 2 月大幅修法後的第 19 條中均規定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中，如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此為建立司法詢問員制度。由於年幼兒童及智能障礙者的認知發展受限，常因難以陳述證詞而無法成案，或受誘導等其他因素影響下指認錯誤，而造成冤錯案。無法成案的案例時有所聞，而冤錯案則鮮少聽聞，但近年陸續有媒體報導或監察院受理陳情調查的案例，如：端傳媒的訪問報導兒童性侵害疑似冤錯案（端傳媒，2016）、陳龍崎先生妨害性自主冤案平反（壹週刊報導，2015）、許倍銘老師含冤被訴乘機性交罪案（陳昭如，2019；監察委員新聞稿，2020）。這讓我們看到妨害性自主的冤錯案是存在的，且可能有潛在比例，如台灣冤獄平反協會自 2012 年成立以來總計收到超過 1,300 件喊冤案件，其中約有四分之一為性侵害的申冤案件（羅士翔，2020）。

根據維基百科（2023）對於冤獄／冤案（miscarriage of justice）的定義：指司法誤判、審判不公或冤假錯案，冤假錯案係指被認為是嫌犯的人，實際上並沒有犯下被指控的罪行，但是在司法判決中予以定罪與刑罰，當冤獄的判決被推翻，可能是數年之後，甚至當事人已被處決或死於監獄之中³；而造成冤假錯案的原因有下列：被誘導的認罪協商、不公正的調查、隱瞞或銷毀證據、專家證詞誤差（如專家證人的過度自信的見證導致司法誤判）、證據保存不當的被污染、偽證或串供、對犯嫌或被告刑訊逼供、有罪推定，法院在人證物證不足或已屆充足的情況下濫用自由心證為有罪或無罪判決、有心人士誤導或施壓陪審團、檢察官濫權追訴、法院枉法裁判、法官或檢察官貪污受賄謀取他人利益而錯誤辦事、有權力者施壓、法院以現時鑑別度較低或技術仍不精準的鑑定方法做為有罪推斷之依據且無第三方之民間鑑定單位制衡、媒體未遵守新聞播報倫理致誤導民眾等諸多原因。刑事司法雖在追求真實，除了找出犯罪事實並懲罰罪犯之外，也應力求勿冤枉無辜者而造成另一個受害者。

因此，本文藉由分析兩個仍在尋求平反的妨害性自主涉冤案例，探討社工人員在兒童性侵害案的作為，藉以檢視社工人員調查兒童性侵害案時應盡的兒童保

³ 如：江國慶冤案，當年軍中在速審判決死刑後即執行槍決。

護調查責任、在偵訊過程中的角色，並提供兒少保護社工在偵訊或審判程序中的具體建議。

貳、兩個涉冤案例

案例甲為《無罪的罪人：迷霧中的校園女童性侵案》乙書報導許倍銘老師含冤被訴乘機性交罪案情（陳昭如，2019），本文依書中陳述及該案判決書內容分析。案例乙則是就○○地方法院 103 年度侵訴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及後續之判決文件⁴，考量仍持續向監察院陳情調查及再審等救濟程序中，在案情及時間等內容作部分隱匿及改寫。

一、案情簡述

（一）案甲

本案發生於民國 97 年 9 月，案主是國小二年級 8 歲的中度智能障礙女生，案主平常住在祖父母家並於附近學區就學，主要由祖父母照顧，假日才由父母親接回同聚。被告是曾幫她進行過一次智能測驗的男性老師，目的是透過鑑定而將她安置於資源班。大約在施測後的第二個週末，案主一家人準備出遊，案父、案主及案兄均已坐在車內等待案母上車，案母當時正在抓不斷奔跑的小狗，以便安置到籠子裡，但小狗卻跑到父親駕駛座下，坐在後座的案主隨口說了一句：「爸爸，你怎麼不把你的鳥鳥給狗狗吃？」這句話引起案母的注意，並與案父共同逼問⁵案主，最後得出一個「跟爸爸一樣的人」的結果。隔日，案母到學校告訴導師這件事，導師再以案母的說詞為基礎詢問案主，並拿出學校於 6 月的畢業紀念冊上一張全校老師合照，要案主指出疑似的加害人，案主在老師的引導下指出被告男老師，該男老師剛調任到校一年（案情參閱陳昭如，2019）。

學校依法進行通報並啟動性平事件調查，本案也進入司法的偵查過程。三位性平調查者有兩位校外、一位校內人員⁶，其調查的線索以案母及導師所提供的資訊為基礎詢問案主，最終做出性平事件成立，對該男老師做出撤職處分（陳慧女，2018）。而社工人員在接獲通報後，以學校給予的訊息為基礎詢問案主及家屬，並於參與警詢筆錄過程中也加入詢問，向案主提問諸多問題，並提供洋娃

⁴ 詳見表 1，案乙之歷次審判文號。

⁵ 「逼問」是案母表達其在詢問案主過程時的用語。

⁶ 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修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目前修訂調查成員得全部外聘。

娃給案主及案母使用（陳慧女，2014）。在刑事調查過程中，檢察官也參酌性平調查報告進行詢（訊）問，並轉介案主至精神科醫院實施精神鑑定，鑑定結果並無創傷後壓力症（PTSD）。

本案判決被告有罪，5年10個月有期徒刑。被告提起上訴，仍有罪，提兩次再審及抗告，均被駁回，目前案件由台灣冤獄平反協會聲請平反中。監察院接受本案的陳情與調查，根據多位專家學者的鑑定意見，提出多項疑點，調查報告經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查通過，請法務部轉臺灣高等檢察署「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研擬再審（監察委員新聞稿，2020）。

（二）案乙

本案發生於民國102年5月，案主是國小六年級的12歲女生，智能介於邊緣至輕度智能障礙之間。案主在高年級時經常逃學蹺家，蹺家期間常到男同學家住，曾有偷竊、說謊史。案主與母親依附關係不佳，母親有二、三段婚姻。本案被告是案母第二段婚姻的丈夫，為案繼父。在某次案主逃學蹺家後返回學校的當天，導師電話聯繫案祖母告知已找回案主，案祖母隨口告訴導師，鄰居曾經看過案主脫妹妹的褲子，懷疑案主有性經驗，要老師詢問案主細節。導師將此事告訴輔導老師，輔導老師於當日上午會談一小時未問出結果。之後，導師與輔導老師討論後，兩人共同於下午繼續詢問案主近兩小時，導師對案主說，若有性經驗的話，是可以檢查出來的，案主在畏懼下經兩名老師的引導說出前繼父曾與她有性經驗，分別在小一、小三、小五，或小二、小四、小五，所講述的時間都不明確。

學校進行通報後，社工就老師給予的資訊進行調查。檢察官也在學校提供的資訊基礎上進行兩次詢問，社工全程參與偵訊過程，並有多量的引導詢問。案主在過程中，一面塗鴉，一面回答，不甚專心。本案判決結果，一審無罪，二審有罪，判刑10年，被告提出上訴、多次抗告、再審，均被駁回，於108年入獄服刑。被告表示他並未犯案，不知道案主為什麼會指證他犯行，入獄後接受刑中治療，也告訴治療師他未犯行。⁷

二、分析

（一）疑似被害人之背景

兩名疑似被害人的智能程度，一為中度智能障礙的8歲國小二年級女生，家庭功能尚佳，平日不與父母同住，而是在祖父母家生活、就學，假日才返回父母

⁷本案申請民間協會協助平反中，案主已年滿20歲，在接受協會人員訪談時告知訪談者，她當時被這些人詢問時，只想趕快結束談話，所以別人問什麼，她就隨口應付什麼。

家。另一為邊緣至輕度智能障礙之 12 歲國小六年級女生，家庭功能不佳，母親有數段婚姻，案主有數名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與母親及同住家屬的關係不睦，經常逃學蹺家，逃家期間多住在男同學家。其與同學的關係不佳，有說謊、偷竊行為史。

（二）被告之背景

被告甲有數年教學經驗，為調任該校滿一年的特教組老師，負責資源班學生測驗業務。被告乙為案主的第一任繼父，與案主關係良好，職業為工人，曾有擁槍械前科。

（三）通報來源

兩案最初揭露案情者並非案主本人，案甲是因案母聽聞案主的一句話心生懷疑而逼問，但詢問後並無確切結果，再去學校找導師。案乙為繼祖母聽聞他人說曾看過案主脫妹妹的褲子，心生懷疑而要導師詢問案主。兩案均由學校通報，皆是由導師或偕同輔導老師詢問案主，而得出初步案情。案甲因為涉及校園性別平等事件，故進入性平事件調查程序。

（四）社工參與偵查的詢（訊）問過程

兩案皆由社工陪同參與詢（訊）問過程，案甲同時有案母、社工參與，案母及社工在警詢過程介入詢問的頻率高，當案主沒有回應時，案母會代案主回答問題，社工與案母給予案主諸多提示，社工也於詢問開始時即提供洋娃娃給案主使用把玩。案乙的社工參與檢察官的偵查訊問過程，提供畫紙與畫筆給案乙，使其於受詢問過程中塗鴉，當案主無法回答或沒有回應時，社工會提問並給予案主提示引導。

（五）檢警偵查筆錄及性平調查逐字稿

兩案的警詢筆錄及偵查筆錄之誘導式詢問比例高，以案甲為例，經委託專家證詞鑑定後顯示警察詢問的問題類型屬於開放式與指示性的問題約占 40%，誘導及選擇性問題約占 60%；社工詢問的開放式與指示性問題約占 37%，誘導及選擇性問題約占 63%（陳昭如，2019：p.123）。而案甲有校園性平事件的調查，其兩次對於案主的問題詢問類型，開放式與指示性問題各占 9.3%及 27.7%，誘導及選擇性問題各占 90.7%及 72.2%（陳昭如，2019：p.125），顯示其誘導問題的比例很高。

案乙的偵查筆錄並未經證詞鑑定，但案主在回答詢問時，是一面低頭塗鴉，一面回應，回應簡短居多，常回以「嗯」，並不專注在受詢（訊）問上。

（六）相關證據

案甲疑似發生在校園，學校通報別平等事件後進入行政調查，由二位校外委員、一位校內委員參與調查，調查報告結果認定事件成立，對行為人以免職處分。另根據民國 102 年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2 項：「法院對於前向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⁸（陳昭如，2019；陳慧女，2014），本調查報告亦為法院審判之參酌。被害人安排某醫院精神科進行精神鑑定，結果顯示案甲無創傷後壓力反應症狀，但鑑定醫師在報告結論認定案甲遭性侵害。

案乙之證據來源為導師的詢問及兩份輔導紀錄，以及偵查階段的詢問筆錄。案乙蹺家後返回學校的當天上午由輔導老師詢問一個小時，書寫成 1.5 頁（A4 格式）的紀錄。老師認為問不出什麼結果，故與導師討論後，下午繼續找案乙來談，詢問兩個多小時後，做成 0.5 頁紀錄，認定案主有遭性侵害之疑，故進行通報，之後進入警詢及偵查流程。

（六）判決結果

兩案的案情描述皆屬於強制性交罪，但兩案之被告自始至終皆不認罪。案甲從一審至終審皆判決有罪；案乙的一審無罪，但二審有罪定讞。兩案皆提抗告、再審，均被駁回。

綜合上述的說明，將兩案的內涵要點整理如表 1。

表 1 兩案例分析

項目	案甲	案乙
1.案主背景	中度智能障礙小二女生，家庭功能尚佳，案主平時主要由祖父母照顧。	邊緣至輕度智能小六女生，家庭功能不佳，案母有多段婚姻，對案主缺乏關心。
2.被告背景	國小老師	案主繼父
3.通報來源	案母因案主的一句話而懷疑，逼問案主未果，至學校請導師詢問案主，得出案情後通報。	祖母因他人告知曾看到案主脫妹妹褲子行為，懷疑有性經驗。請導師詢問，經導師及輔導老師詢問案主，得出案情後通報。
4.社工參與	社工參與詢問，給予案主提示。	社工參與詢問，給予案主提示。

⁸ 《性別平等教育法》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佈全文，已將此條文刪除。

表 1 兩案例分析 (續)

項目	案甲	案乙
5.檢警筆錄	社工於詢問過程提供案主洋娃娃使用，案母參與詢問過程並代為回答或加入詢問。警詢筆錄有高比例的誘導詢問。	案主接受詢問時不專心，一直在塗鴉。偵查筆錄多數是檢察官詢問後再口頭與案主確認，案主多回以「嗯」。
6.相關證據	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調查報告、被害人精神鑑定報告、警詢筆錄、導師證詞、家屬證詞。	偵查筆錄、輔導紀錄、輔導老師及導師證詞。
7.判決結果	歷審均有罪，提再審、抗告均被駁回。	一審無罪，二審有罪。提再審、抗告均被駁回。
8.歷次審判文號	<p>1.○○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711 號判決。(判刑 5 年 10 個月有期徒刑)</p> <p>2.高等法院○○分院 100 年度心上訴字第 1822 號判決。(有罪)</p> <p>3.高等法院○○分院 102 年度侵上更字第 2 號判決。(駁回)</p> <p>4.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03 年度台抗字第 675 號。(抗告駁回)</p> <p>5.高等法院○○分院 109 年度侵聲再字第 8 號刑事裁定。(駁回)</p> <p>6.本案多次提起上訴及再審，僅列以上數例判決案號。</p>	<p>1.○○地方法院 103 年度侵訴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無罪)</p> <p>2.高等法院○○分院 103 年度侵上訴字第 197 號刑事判決(原判撤銷，判 7 年 6 個月刑期) 高等法院○○分院 103 年度侵上訴字第 197 號判決。</p> <p>3.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464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p> <p>4.高等法院○○分院 105 年度聲再字第 98 號裁定。(再審聲請駁回)</p> <p>5.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265 號裁定。(抗告駁回)</p> <p>6.高等法院○○分院 108 年度聲再字第 20 號裁定。(再審聲請駁回)</p> <p>7.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269 號裁定。(抗告駁回)。</p>

參、討論

一、社工人員陪同偵訊的角色及介入偵查筆錄的問題

關於社工人員在性侵害案及兒少保護案件的陪同角色，分別規定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8 條第 1 項：「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於偵查或審判時，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及同法第 3 項：「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於偵查或審判時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1 條第 2 項：「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並保護其隱私。」法律條文均明文規定社工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得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而在未成年人接受訪談、詢(訊)問、身體檢查時，社工則應陪同。然而這兩案例中的社工人員在偵查過程中不僅是陪同在場或陳述意見，也於檢警的詢(訊)問過程中提問，對案主提出諸多的詢問與提示，案甲的社工更是在沒有專業訓練的情形下提供案主使用洋娃娃做為輔助詢問，但洋娃娃未發揮輔助詢問功能，而是被案主作為玩具把玩。從這兩案例的偵訊情形，不免令人疑慮近三十年來的兒童性侵害案件，社工人員陪同案主接受訊(問)時，是否有高比例如這兩案例般地加入提問及給予案主提示，而非僅守法律的規定做為陪同角色及有必要時才為陳述。

從法條可知，社工在偵查或審判中陪同出庭並得陳述，目的是向案主說明出庭的事項，協助案主的情緒安撫與支持，在案主因創傷或情緒影響難以表達時，社工可以代為陳述，並不是社工可以在詢(訊)問過程中，與檢警一同向案主詢問有關案情的問題。而即便民國 104 年之後有司法詢問員的培訓，不論是否有受過培訓合格的社工人員，當在陪同過程中並非詢問者的角色時，亦不應加入詢問。若是如此，恐怕僭越社工在此角色的職權，也可能影響詢(訊)問所得結果的品質。畢竟，兒童及智能障礙者一再重複被詢問，證詞就愈容易受到汙染，如同心理學家 Lauren Flick 的比喻：事件就像是一座充滿清澈水質的游泳池，很容易一眼看到底部的構造，但是當兒童每一次接受詢問時就會讓水更加混濁，如果兒童一再接受學校老師、校長、父母、警察等人員的詢問，那麼就更無法看到游泳池底部的實際樣貌 (Vieth, 2009)。更何況是未具偵查角色的社工人員又加入這個詢問，更增加這個水池的混濁度。

二、社工人員在調查兒少保護案件的評估角色

社工人員在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的調查，主要是在危機處理階段評估兒少的受虐情形、陪同就醫驗傷採證、人身安全的危險評估，尤其是處於中高危險情境者，則須緊急安置或聲請保護令，並進行後續的相關處遇，如陪同警詢、偵訊、出庭、就學、心理諮商等、親職教育等。社工人員的調查評估主要以人在情境中的觀點、以生態系統取向進行綜融性的評估，在進行兒少保護案件調查亦是如此，就被害人的生心理與行為、家庭背景、親子關係、生活環境、社會資源等進行通盤了解，並提出處遇計畫。

社工人員並非偵查人員，但是當性侵害案件通報進案後，在進行安全評估過程中，也須初步了解案情最初舉發的來龍去脈。如案甲的社工人員似乎未就案主的家庭系統、生活動態、背景資訊提供檢警充足資訊，並未就案甲童最主要的生活環境，在案祖父母平日生活所接觸的環境與人物做進一步了解。一般來說，從學校通報進來的案例，社工人員必然會向學校通報者了解案情，若社工沒有整體地通盤了解通報的舉發源頭，那麼就很容易受到學校所提供資訊的影響，若再將這個資訊提供給檢警，那麼這個資訊就很可能一路從舉發者或懷疑者、學校老師、社工人員、警察、檢察官這樣循序而下，當沒有人去查證最初懷疑者的指控依據下，就很有可能一路錯到底。

社會工作的訓練向來以協助弱勢、受害者為主，通常站在弱勢與被害的一方並相信其所述，尤其兒童受虐案，均以被害人的權益為中心進行處遇。然而年幼、智能障礙者因認知的受限，難以明確表達，在受誘導詢問及通報資訊不充足的情況下，就不易得知真相。未來應加強社工人員在兒童性侵害案的危機處理時，對案件原始通報來源的查核，並對案件整體脈絡的了解。

三、在調查非本人親自揭露之案件時須注意的問題

這兩案例都不是案主本人親口說出自己性經驗或受性侵害，而是因為他人（母親、繼祖母）聽聞，在懷疑下而親自逼問或經老師的誘導詢問而獲得一個初步的簡略案情概要，然後再通報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並分別進入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調查、檢警偵查系統。身為最初詢問者的導師與輔導老師的引導詢問過程並未全程錄音，所做的紀錄簡略，其詢問過程不排除是帶著先入為主（假設可能的加害人是誰、地點、加害方式）、有偏見的假設去建構案情。此可能造成在最初階段即有確認偏誤（confirmation bias）情形，即個人有選擇性地選擇支持自己喜歡的假設之證據，而忽略不利或矛盾的資訊（Spengler, Strohmer, Dixon, &

Shivy, 1995)。此等選擇性的擇取資訊，即易形成帶有偏見的結果。

針對此類非由本人親自揭露的性侵害，最先提出懷疑的人才是最先需要被訪問及了解的人。即使是被認為司法已經很先進的德國，性侵害的冤案也時有所聞，已發生的多起案例多是採取兒童經過被誘導詢問所得的證詞而判被告有罪，或是兒童為避免不想做的事情而謊稱受性侵害（如父母離婚，孩子不想在週末到另一方父母家而謊稱被性侵害），也有因青少年本身有人格障礙或精神疾患而編造遭遇父親性侵害致父親被判刑等多起案件（鄭惠芬譯，2016：p.149-164）。同樣的，我國媒體的諸多報導中，也曾有多起通報但之後確認並非確實的案件，如青少年因為不滿阿公的管教而謊稱遭阿公性侵害，所幸檢察官明察秋毫而還給無辜者清白，未予起訴（陳鳳麗，2012）。

其他相關案例如：德國在 1990 年間也曾發生某 4 歲男孩因為說了一句：「我發燒了，屁屁好痛。」受到一位從事兒保工作人員及一位慣常使用假設語氣詢問法的專家之誘導詢問，而造成司法體系誤將幼稚園男老師羈押兩年餘的案例（鄭惠芬譯，2016：p.165~171）。同樣的，美國在 1983 年於加州發生的麥可馬丁

（McMartin）案，也是非由兒童本身揭露被性侵害的典型案列，該幼兒園負責人及老師被指控性侵害多位兒童，歷經數年多次的判決，最後陪審團判決罪名不成立，然而此案對當事者雙方已造成相當的傷害，本案於 1996 年被改編為電影《無盡的控訴》（Indictment：The McMartin Trial）。上述這些案例，實可為國內借鏡。

若當事人並未親口揭露本身遭受性侵害，而是由家人、親屬或朋友舉發，尤其當事人是未成年的幼童或智能障礙者時，接受舉發的人員須了解舉發者的動機及其了解案情的程度等資訊，此為檢警在偵辦過程時，特應留意之處。Morgan（1995：p.6）認為最好先向舉發者詢問，請他提供有關兒童的有用資訊，最好當面跟這個人接觸並談談，而不是只在電話中談，透過當面談話，可以觀察到更多有關舉發者的非口語手勢與情緒等額外的資訊收穫，以下是一些可以詢問的問題：

1. 兒童是否直接告訴舉發性侵害的人？
2. 若不是的話，為何這個人懷疑性侵害的發生？
3. 這個人所知道的性侵害部分是什麼？
4. 這個人知道兒童使用怎樣的字眼描述嗎？
5. 這個人可以告訴你有關兒童的個性嗎？
6. 這個人可以告訴你有關兒童的興趣或嗜好嗎？

7.這個人可以告訴你有關兒童的家庭或可疑的虐待者嗎？

8.這個人願意介紹你跟這個兒童認識嗎？

上述問題的第 1、2 點尤為重要，若非本人親自告訴舉發人，而是舉發人的臆測，那麼接收這個訊息的人就必須釐清這個舉發人為何會如此認為？他有哪些觀察去佐證他的臆測？他揭露或舉發的動機為何？其次是第 3 點，若是屬於其個人的臆測，那麼他認為的性侵害內容是什麼？他如何認為某人是加害人？有哪些線索支持他的臆測或假設？同時也要提醒他，若要對某人做出這樣指控必須要很謹慎。

近年報載某六歲男童被父母發現模仿疑似性行為動作，在父母的追問又拿出片指認後，說出是教會的大哥哥對他做出這些動作，本案經起訴又上訴，法院認為除男童證詞外，沒有其他證據，在證據不足下判決被告無罪（張瑞楨，2022）。此案類似案例甲與乙之情形，都是非本人揭露，而是旁人的關切而通報，但此案在審判階段中認為所得證詞的證據力不足，故判決被告無罪，此與案例甲、乙之結果截然不同。

四、須了解通報性侵害案件單位的最初舉發來源

延續前項的討論議題，這兩案例均為最初的舉發者分別懷疑子女受性侵害或有性經驗，而向學校導師舉發或請老師詢問了解。甲案的導師首先找案主進行詢問，乙案則是導師及輔導老師共同向案主詢問得出一個案情概要。顯出學校老師在通報之前，並未對舉發者施以會談，對其懷疑有所了解並澄清，而是全盤接收舉發者（懷疑者）的說詞，未在客觀的基礎上做了解。因此，完全接收舉發者（懷疑者）的舉發言詞，就容易以舉發者（懷疑者）的觀點為基礎去對兒童做詢問，這個詢問就有可能以為要獲得舉發者（懷疑者）所期待的資訊去詢問。

如案乙的兩位老師，在第一次會談時間不出結果，緊接著繼續第二次會談，並對案主說出若有性經驗的話是可以驗得出來的話語，其詢問帶有威嚇及誘導，案主可能擔心或害怕而配合回應。對於學生而言，老師的角色具有權威感，學生可能順從配合之。而在一天內對案主進行兩次合計近三小時的會談，也顯出老師們要問出案情的鍥而不捨。這就容易落入「疑似發生性侵害→務必要問出結果→要問出人事時地物→要通報」的假設與期待。而忽略了應該先去詢問的對象是舉發者（懷疑者），要對其懷疑的內涵有所了解。

若社工人員無此敏感度，則難以清楚全貌。一般來說，學校導師及輔導老師的會談及調查技巧知能可能遠不及社工的訓練來得多且專業。以學校輔導教師的

訓練背景來說，不一定是諮商輔導本科，可能是修習輔導相關的 20 或 40 學分，或是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輔導科，在完成基本的學分規定後，獲得教師資格進入學校體系。若非受過完整的諮商輔導專業課程並取得碩士學位及諮商師證照，可能在會談技巧及性平處理訓練都尚未及專業訓練者。因此，社工人員在全盤接收學校的資訊之前，需要停看聽並對於最初的通報源頭及脈絡有所了解。Kuehnle (1996) 列出評估者對於兒童性侵害的指控，須考量以下幾個可能性：

1. 兒童受到性侵害，而且提出可信與準確的指控。
2. 兒童受到性侵害，但由於年齡或認知能力不足，沒有充分的語言能力來提供可信的描述。
3. 兒童受到性侵害，但因為恐懼錯誤的忠誠而不肯揭露。
4. 兒童沒有受到性侵害，具有可信度，但誤會了單純的互動。
5. 兒童沒有受到性侵害，但受到相關人士、過分警覺的照顧者、權威人士非故意的影響。
6. 兒童沒有受到性侵害，但受到照顧者的有意操控而認為自己受害。
7. 兒童沒有受到性侵害，但照顧者認為他受到侵害，兒童因為受到壓力而有意不實指控某人。
8. 兒童沒有受到性侵害，但為了自身利益或報復，而有意不實指控某人。

案甲屬於上述第 5 種情形，案乙則類似第 7 種情形。然而，不論是哪種情形，在調查兒童性侵害時，確實需要考量各種可能性，做確實的評估。若以刑事訴訟體制而言，其目的在發現真實並保障人權，發現真實在發現實體真實，即查明究竟發生了什麼事，除了對真正的犯人確認其犯罪事實並處以刑罰之外，同樣重要的是對於無辜的被告，裁定結果確認並開釋其無罪，此為實體真實與實體正確，亦即「毋枉毋縱、開釋無辜、懲罰罪犯」(林鈺雄，2013)。身為助人專業的社工人員，於協助案主歷程中不免經常面臨與司法體系合作情境，尤其處遇涉及刑事司法案件的當事人，如性侵害案件、兒童虐待案件等，應謹守法律的規定，落實案主的權益保障，也要促進社會正義。在調查兒少保護案時，應以社會正義為基礎，了解案件最初的舉發源，釐清案由。

肆、結論與建議

本文探討的主旨就社工人員在兒童性侵害案的調查角色及偵訊與審判階段的陪同角色做探討，故未對學校體系的老師(導師及輔導老師)在面對疑似性侵害案揭露的初始詢問做進一步探索。但是，諸多兒童少年保護通報來源以學校居

多，尤其輔導教師應具備校園性騷擾與侵害事件之處理專業，遵循通報規定，不應將輔導會談與行政調查混淆。而社工人員在調查評估年幼兒童性受虐案時，應通盤了解案主的成長背景與家庭系統、案主是否親身揭露、最初通報的來源、受虐過程的脈絡，而不是碎片化的資訊，方有助於實情的評估，盡力避免造成錯認及錯誤的結果。

社工人員在兒少保護案擔任調查評估者、關懷輔導者的角色，協助受虐兒少不再處於危險情境中。在與司法體系互動時，於偵查或審判階段中是陪同服務者，目的在保護未成年的隱私，陪同出庭並得代為陳述，做為溝通橋梁（陳慧女，2022），而不是詢（訊）問者。建議社工人員處遇性侵害案件時，應先備對各類型被害人的專業知能⁹，熟悉法律規定的角色與執行業務，認知在偵查及審判時謹守身為陪同的角色，不應主動涉入詢（訊）問的問話，扮演好陪同出庭者、代為陳述者、情緒支持者、溝通協調者的角色

⁹ 例如：對智能障礙、自閉症、過動症、精神障礙，以及男性、多元性別被害人的特質及被害影響。

參考文獻

- 林鈺雄（2013）。《刑事訴訟法（上冊）總論編》。臺北：元照。
- 陳昭如（2019）。《無罪的罪人：迷霧中的校園女童性侵案》。臺北：春山出版。
- 陳慧女（2022）。《法律社會工作》（第四版）。臺北：心理。
- 陳慧女（2018）。〈性侵害案件之事實認定應審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調查報告：從案例檢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全國律師》，22（4），62-80。
- 陳慧女（2014）。〈偵訊輔助娃娃在兒童性侵害案件的使用〉。《全國律師》，18（12），51-61。
- 陳鳳麗（2012）。〈討無 200 元，14 歲少女揪同學誣告親阿公性侵〉。《自由時報》，2012 年 2 月 9 日，B1 版。
- 張瑞楨（2022）。〈六歲男童模仿性愛動作，爸媽氣炸告教友卻判無罪〉。《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3915755>。報導日期：2022 年 5 月 5 日。
- 壹週刊報導（2015）。〈2009 年陳龍崎性侵傳播妹冤案：保衛爸爸大作戰〉。《壹週刊》，748 期，52-55。報導日期：2015 年 9 月 24 日。
- 維基百科（2023）。〈冤獄〉。<https://zh.wikipedia.org/冤獄>。查詢日期：2023 年 1 月 2 日。
- 端傳媒（2016）。〈兒童性侵案，「說不出」的傷痛如何挖掘〉。《Initium Media 端傳媒》，報導日期：2016 年 6 月 21 日。
- 監察委員新聞稿（2020）。〈導師、員警不當使用相片指認，警詢過程中員警、陪同社工高度使用封閉性問題誘導被害女童，致使許倍銘老師含冤被訴乘機性交罪，判刑 5 年 10 月，監委王美玉籲請法務部研提再審〉。《監察院》，發稿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https://www.cy.gov.tw/>
- 鄭惠芬譯，Darnstadt, T 著（2016）。《法官的被害人：德國冤案事件簿》。新北：衛城出版。
- 羅士翔（2020）。〈有時補強，有時累積？性侵審判中的社工證據〉。《自無光帶返回「冤獄救援與千分之一的再審開啟」2020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年度論壇》，134-143。臺北：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
- Kuehnle, K. (1996). *Assessing allegations of child sexual abuse*. Professional Resource Press/ Professional Resource Exchange.

- Morgan, M. (1995). *How to interview sexual abuse victims: Including the use of anatomical dolls*. CA: Sage.
- Spengler, P. M., Strohmer, D. C., Dixon, D. N. & Shivy, V.A. (1995). A scientist-practitioner model of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Implication for training, practice, and research. *The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23, 506-534.
- Vieth, I. V. (2009). The forensic interviewer at trial: Guidelines for the admission and scope of expert witness testimony concerning an investigative interview in a case of child abuse. *William Mitchell Law Review*, 36(1), 186-219.